

# 党史资料与研究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办

党史资料与研究

二〇一〇年三月

2

办公室主办

D235. 53

2

# 党史资料与研究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办

70007765



SEU 06676958

2010 年第 2 辑

(总第 53 辑)

D235 J

2

赠阅

主 编：赵一心

副主编：储宴宴

编 辑：吴晓红

## 党史资料与研究

2010年第2辑(总第53辑)

---

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辑：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办宣传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22幢

邮编：210013

电话：83391431

E-mail: dszlyyj@126.com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80千

印刷：南京明故宫印刷厂

---

苏新出准印JS-S120号 2010年6月出版

## 理 论 研 究

依法治国是伟大理论的成功实践

——建国后依法治国战略思想的演进与思考

..... 胡振亚 胥 莹(1)

党内民主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关键 ..... 虞 柳(12)

发展党内民主的历史和现实意义的思考 ..... 卫 清(19)

建国60年看农村大文化建设与和谐农村的构建

..... 王浩明 方 骊(27)

## 纪念红十四军成立80周年

高扬的旗帜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简介 ..... 张建明(35)

插在敌人心脏的一把钢刀

——记活跃在江苏境内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

..... 刘晓东(42)

红十四军研究再探 ..... 唐 皓(53)

永远的楷模 ..... 李 司(62)

红十四军建军初期几则感人故事 ..... 顾知礼 何永卿(80)

## 专 题 研 究

宿迁精神形成的历史考察 ..... 蔡兆银 韩朝晖(85)

|                           |          |
|---------------------------|----------|
| 论解放战争时期全面内战爆发的起点 .....    | 马洪武(95)  |
| 凝聚集体智慧才是红军长征胜利的决定因素 ..... | 张寿春(105) |
| 苏皖边区政府的教育及经验 .....        | 苏 齐(120) |
| 江苏反省院简述 .....             | 王 琛(130) |

## 史 海 探 究

|                                   |          |
|-----------------------------------|----------|
| 对《博古是中国共产党公开宣示的总书记》一文的补正<br>..... | 杨玉伦(157) |
| 游击战术“十六字诀”是怎样形成的 .....            | 过秀珍(159) |
| 发生在抗战初期的江阴海空大战 .....              | 接玉松(166) |
| 淮河大队有无 10 团建制的探究 .....            | 王继华(173) |

## 业 务 研 讨

以理服人 以情感人

|                   |          |
|-------------------|----------|
| ——谈英模人物传记征编 ..... | 叶英姿(176) |
|-------------------|----------|

创新创优创特色 科学发展谱新篇

——东台市委党史工办开门办史工作聚焦

|       |               |
|-------|---------------|
| ..... | 东台市委党史工办(182) |
|-------|---------------|

|                       |          |
|-----------------------|----------|
| 《彭雪枫文集》的审读与编辑加工 ..... | 刘顺发(186) |
|-----------------------|----------|

# 依法治国是伟大理论的成功实践

## ——建国后依法治国战略思想的演进与思考

胡振亚 胥莹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争得了民主,成为国家的主人。建国以来,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都有赖于法律秩序。法律秩序是在立法的前提下,司法机关严格实施法律、执行法律,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严格遵守法律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状态。这种状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直接体现为法治。法治即依法治国,使伟大祖国 60 年得以长治久安。

### 一、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的历程

#### (一) 法理方式的历史变迁

古代中国法制的模式。中国的法制,在集权体制和官僚政治的基础上,经历了长达数千年的缓慢演化,从未发生过“革命变革”。因为,法是帝王之具,皇权高于法权;“法”的政治性因素多于经济性因素,首要目的是政治控制,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过分强调统治者个人对国家的作用,把国家命运系于君主一人,偏重于权力的统一性和集中性。

中国法制的新纪元。中国法制的新纪元是从 1949 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始的。新法律的创建是一个非常艰难、复杂的过程,它是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反对一切旧法的基础上,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思想运动中来展开的。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史上从未有过的对旧法制最彻底的废除。它为新法开辟了道路,同时也给新中国法制的巩固与发展带来了极为重要的影响。

中国新法制的萌生。中国新法制的萌生是从1949年到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颁布。这个时期的新法制更多地是根据组建新政权和进行各种群众运动的需要而形成的,是一种过渡型的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尚未确立。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后,打乱了法制发展的进程。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个没有法制的时代,是“无法无天”和“砸烂公检法”的时代。1976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又给中国人民渴望已久的法制带来了新生的希望。

## (二)新法制奠基的主要体现

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的政治制度。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化、条文化。如1954年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等。

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制度。立法权统一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公民的各种自由权利,并被视为新法制大转换的基本内容。与《共同纲领》相比,1954年宪法不仅大大增强了人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而且还规定了实现人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措施。如国家供给必须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言论、出版等自由,设立法律正当程序,保护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等,呈现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势头。

建立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包括设置了比较合理的司法组织机构、人民法院实现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垂直领导机制、适用法律一律平等以及设立了辩护制度等等。

### （三）新法制遭遇的历史挫折

新法制的停滞与滑坡。新法制的奠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十分遗憾的是,1957 年反右斗争扩大化宣告了法制转换的结束,随之而来的是法制近 10 年没有得以发展与提高。但是 1957 年至 1965 年,新中国法制并未完全停止或彻底取消。政治家和法学家们在不同场合曾多次表示应加强法制。如 1957 年 1 月毛泽东要求所有的人都要遵守法制,不要破坏革命法制。

重政轻法,以政代法。这是新法制不断被削弱乃至走下坡路的表现。诸如大跃进等接连不断的新的社会改造运动仍然沿袭以前的运动方法,政策依然是行动的指南,这与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并不合拍。长期以政策代替法律,国家机关尤其是司法机关,将政策作为最具权威性的活动准则,加上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和传统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一度时期强化了政策的作用,而削弱了法律地位。

十年浩劫“无法无天”。10 年“文化大革命”既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很不健全的必然产物,又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破坏和践踏。“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不仅使法制大乱,砸烂了公检法,而且导致敌我混淆。发生和发展“文革”的一个基本条件,是没有任何制度化机制加以约束的个人高度集权。法制的不完善导致法制的大破坏。

## 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进程

### (一)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的贡献

实现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从而确立了法制的权威。因为在经历了灾难深重的10年浩劫之后,中国迫切需要秩序和法制,人心思治,人心思法。

现代化建设坚持了两手抓。即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第一个提出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这一伟大战略决策,同时强调指出:在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明确党员干部要遵纪守法。在遵纪守法上,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广大群众一样,党员干部同普通老百姓一样,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还要逐步建立起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党章还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对于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和“平等性”,反对一切形式的特权,对于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纯洁性、防止党蜕化变质,增强党的战斗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二)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写进了报告。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7次提到了“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针和战略。报告中同时指出了依法治国的三个必要性,即“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以及“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明确了主体。即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改革、国体与政体及社会主义文明等的紧密联系。同时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和重申了法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以及法制在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

明确了责任。即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对依法治国的作用。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江泽民同志指出,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

### (三) 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一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它客观要求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现实的各种关系进行调整和控制,确定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明确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平自由、有序的市场运行秩序,打击各种与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内在要求相悖的违法犯罪行为,公正解决经济争议和纠纷。因此,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体制,没有对市场经济法的普遍遵守和严格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无法正常运行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就不能推向前进。

二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民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政治建设实际上就是建立一套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统一现代政治理想和原则的国家政治制度体系。而最集中体现民主政治制度的是宪法,它既明确规定了人民实现民主的合法手段和途径,同时又明确规定了国家权力的合理配置、使用范围及其限度、运作手法、手段条件和程序,还具体规范了人民主权和国家管理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防止国家作为人民主权的保障和服务机构变成对人民的压迫力量。因而,宪法及其法律制度是民主政治

运作和发展的规范体系和实现机制,民主政治乃是宪政政治、法治政治。

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管理体系和管理方式的文明化和规范化,是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本特征,一个现代文明国家的社会管理应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人类有限资源的高效利用,实现人民民主为根本目标,以规范有序、防止和排除管理中的个人专断和主观任意性、保持社会各方面的有机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特征;以法律为主要工具。要符合现代化管理的一般文明发展趋势,必然要走法制化道路。从这个意义而论,是否实现社会法制,能否做到依法治国,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进入现代文明国家的重要标尺。

### 三、确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

####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

人民主权的原则。新中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制度上体现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体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进入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选举和任免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以及监督等职权。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所以民

是现代法治的精神内涵,它必然体现法律对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障,尤其是对公民社会政治权利的肯定、确认和保障。

体现统一的原则。即它体现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之间的统一。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另一方面党又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就是说,党的领导在与法治的关系上,主要体现在党领导人民实现依法治国,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的重大决策要通过立法体现出来;在执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实行领导和协调,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而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

法律至上的原则。实行法治,必然要求一个国家必须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种权威来自人民在这个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人民作为一个整体,不允许有任何个人凌驾于自己之上;宪法和法律作为人民集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与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地位一致,也不允许任何个人凌驾于其上。如果法律没有这种极大的权威,就没有真正体现人民民主的国家和政体的法治,就会给某些形式上的“个人至上”留下余地,也就会使法治变成空中楼阁。

### (三) 社会主义法制的特征

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目的是服从并服务于社会主义本质,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以追求每个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彻底解放为目的。在价值取向上,把人民当作历史和社会的主体,通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和各项民主、自由权利;通过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和尊严,保障人民的人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人权的充分实

现,这样,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才有最深厚的动力源泉。

实行民主政治。它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治制度为载体,最大限度地把人民的要求,党的主张以及国家意志结合于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之中,使依法治国所依的法始终把人民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要求内化成法律的价值,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防止政治体制与人民的分离,避免“公仆”与主人关系的倒置,杜绝国家对社会的异化。离开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就会迷失方向;离开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就会失去依托;而不实行依法治国,就不能在新形势下继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也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完善。

推进科学发展。它是以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为条件,不仅继承和弘扬中国法治文化中的优秀传统思想和精神,而且吸纳和借鉴世界法治文化中的一切有益于人类的法治价值;不仅借助传统道德的合理内涵来丰富和拓展法治的内在价值,而且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引入现代的科学思想和方法来深化和充实法治的底蕴,从而进一步推进科学发展观的实践与深入。

#### 四、实施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 (一)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执政方式面临的问题。即政党政治结构的科学性問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预示着中国共产党执掌国家政权的方式将由主要依靠政策转向依靠法律,由实行人治为主的领导手段转向法治为主的途径,由传统的执政方式向现代化的执政方式转变。过去实行的高度集中的一元化领导,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实践证明不是一个好办法。但是党政完全分开,把领导权和控制权完全交给政权机关,党只管党自身,也不可取。因为这最终会削弱和取

消党的领导,甚至丧失执政地位。因此,改进国家的治理结构,转变党的执政方式,必须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代政”和“党只管党”这两种倾向。

立法、执法、守法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法律的创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必须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从严执法必须依靠党的领导。普遍守法和法律监督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律正是在党的政策经过实践检验成熟后,再经立法程序使之定型化,从而上升为国家的意志。60 年来的事实证明,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法,才能形成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从严治党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依法治国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治国方略”,标志着党在执政方式上的调整和转变。按照这一新的治国方略,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通过把党的意志、人民的意志和国家的意志统一起来以法律的方式来实现。这就必然要求党的领导要纳入法制的规范,而不能置于法律之外或之上。现行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具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二) 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确立党的执政方式

确立依法治国理念,实现党的执政方式法治化。衡量一个国家政治现代化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就是看该国是否建立了一个切实发挥作用、行之有效的民主政治体系。而民主政治要发挥其功能,就必须以制度化、法制化为前提。在中国这样一个特殊国度里要建立法治国家,实现政治现代化,必须使党的执政方式在法治的理念和原则下运行,即把党的执政方式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党的执政方式法治化。

明确党政职能,实现政府独立依法行政。党的执政方式是通过党的领导体制来实现的,党的领导体制又集中反映了党和政府发生关系的具体形式。因此,党与政府的关系,应该是政府在党的领导下独立依法行政。其间,执政党主要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对政府具体权力行使适当与否予以监督;其次对政府有关国计民生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等方面和重大决策、重大规划予以指导,使之符合执政党有关社会发展的总方针;再次,对政府组成人选及机关的重要干部享有推荐与考察权。

确立党内生活民主,实现党员民主政治权利化。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最高形态,是实现高度的人民民主,而人民民主的实现,需要以党内民主为基础和支撑。努力改革现行的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机制,规范党的领导机关的权力结构,使党内的集中切实建立在民主和集体领导的基础上,从而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实现。

### (三) 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实现党内民主监督

建立相对独立的党内监督领导体制。即适当增强党的各级纪委的独立性以及相关权力,以形成对各级党委的公权制衡作用。可实行“平行垂直领导机制”,即各级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与同级党委平级平行,并对党代会负责。此外各级纪委要完全具有立案调查与处分违纪违法党员和干部的权力,立案和处分结果报同级党委备案。

推进党务公开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党务公开,就是遵循民主、有序的原则,使党内事务,包括党的决策、决定、程序、党内人事安排、党的领导干部的功过是非、党内处分的事实依据、党内分歧的真象等,让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知道。因此,遵循现代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和要求,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制度,已成为党内监督制度创新的一个现实而紧迫的任务。

强化舆论监督功能机制。舆论监督是一种具有特殊效应的主监督形式,具有公开性、广泛性、及时性、影响面大等特点,因此,必须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舆论平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和法律的规范下,有相对自主的报道权。

总之,实行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我国60年来政治发展中的伟大历史成果,也是对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发展的正确反映。建国后的历史证明,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的法治,才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作者单位:盐城亭湖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 马克思哲学是新的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统一

林剑在《哲学研究》2009年第10期撰文指出,在人与世界的全面性关系中既包括着人与感性的自然界的联系,也包括着人与具有感性性质的社会及其历史的关系。实际上,在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思维理路中,人同自然界的现实关系与人同社会、历史之间的现实关系是相互依存的:一方面,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与社会、历史之间关系的非常深刻的基础,没有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便不可能有人类社会、历史的生存;另一方面,人与社会、历史之间的现实关系则是人与自然之间现实关系生成的条件,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本身就具有社会、历史的性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新世界观,它是关于“感性世界”或“对象、现实、感性”的一种全面、完整的根本观点,是新的自然观与新的社会历史观的完整统一。因此,任何试图将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从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科学理论体系中剥离出去、使之成为一种所谓社会学性质的理论的观点,在理论和逻辑上都是不可接受的。

# 党内民主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关键

虞 柳

中国共产党的党章,经历多次修改,但有一个不变的名词就是“民主集中”。民主集中,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党的民主建设历经了一段曲折、复杂的历史过程,其中在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历史进程中赋予了新的内涵。纵观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凡是经过民主决策的重大事情,其正确性基本都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而那些由个人独断、众人附和的决定,大多有失误,有的甚至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为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健康发展,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加强党内民主建设。

## 一、党内民主须由制度化建设作保证

中国是一个有着 5000 年历史的大国,封建专制和独裁贯穿于几千年的社会文明史,中国历代王朝统治的主要特征,是专制独裁家天下,尽管一个王朝与另一个王朝没有政治上的继承关系,每一次大革命,揭竿而起,武装斗争、暴力革命都是为了推翻前朝的独裁统治,但新建的封建王朝都逃脱不了夺权、掌权、专制、独裁、灭亡的怪圈。中国共产党的七大结束不久,1945 年 7 月,黄炎培等 6 位国民参政员访问延安。在杨家岭的窑洞里,黄炎培向毛泽东提出了自己长期思索而没有能够解答出来的一个问题。他说:“我出生六十